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　治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穎律師

　　莊乾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羅德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廖涵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8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信昱